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 年江苏省教育信数中心互联网链路保障服务

采购包号：分包三

甲方：（买方/甲方）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江苏省教育信数中心互联网链路保障服务（JSZC-320000-SCZX-G2025-0812）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标的名称：2026 年江苏省教育信数中心互联网链路保障服务（分包三）
2. 标的数量（规模）：带宽 100Mbps 互联网专线 1 条，详见招标文件。
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179 号

二、合同价款（含税）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伍佰贰拾圆整（￥35520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交付的工作成果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线路开通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线路租用费。甲方付费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2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问题。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十、项目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或服务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对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合同附件；

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盖章）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2026.2.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CMJS-202600249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承诺书

为了预防和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电信用户）订购和使用中国移动提供的电信服务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要求：

一、我单位申请办理电信业务时，承诺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我单位不会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二、我单位承诺不会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会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会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三、我单位承诺会对我单位使用电信服务的行为负责，不会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会利用电信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四、我单位承诺，如果涉及从中国移动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我单位会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并依法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中国移动。

五、我单位承诺不会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六、我单位承诺依法遵守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法律法规，主动配合中国移动开展的监督检查与风险排查工作，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七、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我单位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四）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八、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中国移动有权依法依规或者依照电信服务合同约定，停止向我单位提供涉诈电信服务，追究我单位的违约责任。

本承诺书经我单位(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构成我单位与中国移动之间电信服务合同(包括各类电信业务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

承诺人（电信用户）签署:

日期: 2026.2.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